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調字第32號

原告 楊哲田

被告 楊振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23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關於如附表二所示部分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時，同條第2項雖規定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謂應免納裁判費者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1236號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

8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範圍，係指前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於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為毀棄損壞行為所致之損害（即如附表一所示部分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關於附表二所示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不在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即應繳納裁判費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請於10日內具狀補正：原告並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，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並陳明各項請求金額，其中零件、工資各為多少金額（繕本逕寄被告，註明於書狀，並向本院陳報回執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項目	單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右後方車燈	1組	16,500元	詳見刑事判決書 犯罪事實欄所示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項目	單位	請求金額	備註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
1	右後視鏡	1組	31,900元	詳見刑事判決書 不另為無罪諭知 部分欄所示
2	右側車門、右後葉烤 漆、附件拆裝、右後 門烤漆、拆裝、塗裝 物料費	各1式	17,132元	非刑事判決範圍
合計			49,032元	